

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智慧製造科技系四年制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民國 115 年○月○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○○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	體育(一)	2	2			AI思維與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24學分		
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體育(二)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英文	2	2			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8	8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			
院訂必修	人工智慧	3	3																			6學分		
	計算機概論		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	
系訂必修	工程圖學	3	3			數控程式設計	3	3			機器人學	3	3									42學分		
	工業配線實務	3	3			可程式控制器與實習	3	3			微處理機與實習	3	3											
	智慧製造概論	3	3			機電整合與實習(一)			3	3	計算機網路			3	3									
	氣壓控制實務			3	3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		3	3	工業機械人應用			3	3									
	基礎程式設計		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電腦輔助機械製圖		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9	9	9	9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							
專業選修	數位邏輯設計			3	3	工程力學	3	3			3D列印與實習	3	3			PC-based控制	3	3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6學分		
	工程材料			3	3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3			機電整合與實習(二)	3	3			公差配合與量測技術	3	3						
	微積分(一)			3	3	電子學應用	3	3			電路模擬與設計	3	3			最佳化設計	3	3						
	電學概論			3	3	程式設計	3	3			智慧機器人程式設計	3	3			模治具設計	3	3						
	機械製造			3	3	機器設備聯網			3	3	物聯網應用	3	3			雲端運算	3	3						
						資料庫概論			3	3	資料擷取與監控	3	3			機器視覺	3	3						
						電動機控制實務			3	3	工業網路			3	3	能源科技應用	3	3						
						響應式網頁設計			3	3	大數據分析			3	3	數位訊號處理					3		3	
						機構學			3	3	人機介面			3	3	自動光學檢測					3		3	
											影像處理			3	3	統計製程管制					3		3	
										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	3	3	製造執行系統					3		3	
											機器學習			3	3	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3		3	
																創意與專利					3		3	
																工業4.0應用					3		3	
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			
	小 計	0	0	15	15	小 計	12	12	15	15	小 計	18	18	18	18	小 計	21	21	21	21			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
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	
總	計	18	18	29	29	總	計	28	28	27	27	總	計	26	26	26	26	總	計	21	21	21	21	

### 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42學分及專業選修56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20學分為上限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）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四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。